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接到杭州新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融创业”）减持股份的通知。新融创业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5%。减持后，新融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19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75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新融创业	大宗交易	2013-10-11	8.80	500	1.25%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东 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新融创业	无限售条件 股份	2400	6%	1900	4.75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

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3、新融创业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；

4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